

國防部受理各界辦理「全民國防教育」營區參訪及支援相關活動權責劃分表

項次	案 件 業 務 性 質	權 責 單 位	備 考
一	立法院、監察院參訪及支援相關活動。	政務辦公室 公共事務處	
二	協助各單位受理各界參訪及支援相關活動時，辦理國軍人才招募事宜。	人次室	
三	協助各單位受理各界參訪及支援相關活動時，涉及外離（島）部分與必要兵力之派遣。	作計室	
四	各界參訪及支援相關活動涉及外離（島）部分，視任務狀況協助相關運輸事宜。	後次室	
五	各類型民間團體（非學術、文藝性如財團法人基金會及其它性質社團等）參訪及支援相關活動。	政治作戰局 政戰綜合處	
六	國、內外媒體（含電視台、廣播電台、通訊社、報社、雜誌社等）記者參訪及支援相關活動。	政治作戰局 軍事新聞處	
七	民間學術團體、各級學校、文教性社團、出版單位等相關文藝性質單位（團體）參訪及支援相關活動。	政治作戰局 文宣心戰處	
八	1、中央政府機關（單位）、地方政府、國營企業參訪及支援相關活動。 2、凡不屬前列單位者參訪及支援相關活動。	政治作戰局 文宣心戰處	
九	各界參訪及支援相關活動屬單一軍種、單位範圍，由單位依權責辦理。	各軍司令部、 國防大學及國防部直屬單位 （含所屬單位）	
附記	1、各界為推展「全民國防教育」工作辦理營區參訪及支援相關活動時，依屬性分由相關單位接辦，並應考量「戰訓任務」許可下執行。 2、涉及必要兵力派遣及其他協助時，應會辦各相關業管單位，俾利執行支援任務。 3、參訪「全民國防教育」相關活動如屬單一軍種（單位），請逕向該軍種（單位）申辦；支援各界兵力及裝備展示，申請單位應向所在地區之縣（市）後備指揮部提出，並由該指揮部擔任聯繫窗口及函轉相關核定權責單位審核辦理；若跨兩個軍種（含以上），由國防部依權責協調辦理。 4、相關活動所需經費，請各申請單位編列或檢討相關預算，並逕與受訪、支援單位協調支應，以利任務遂行。		